

## 中華民國地質學會馬廷英青年論文獎辦法

七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三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通過  
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八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修訂  
八十七年二月廿七日第三十九屆第五次理監事會修訂  
九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四十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修訂  
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四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會修訂  
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四十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修訂

- 第一條 為紀念馬廷英先生，中華民國地質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立馬廷英青年論文獎（以下簡稱本獎），每三年頒贈一次，每次一人。如無適當人選時可從缺，得順延一年。
- 第二條 本獎設立經費以紀念馬廷英先生之捐款為主要來源。
- 第三條 本獎之頒贈對象為本會青年會員年四十歲以下者，其論文在地質科學上優異者。
- 第四條 本獎頒發獎章及證書，於年會時頒發。
- 第五條 本獎之申請辦法如下：
- 一、由有關學術機構，或由本會團體會員推薦，或由會員三人以上聯名推薦，或由個人申請。
  - 二、地質科學論文代表作以最近三年內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者為限，擇一篇為代表作。
  - 三、代表作論文以未曾獲得本會其他學術獎者為限。
- 第六條 本獎之評審事宜，由本會常設之獎章委員會辦理。評審辦法如下：
- 一、合於規定之候選人由獎章委員會按其學術專長分別約請專家二至三人評審其論文。
  - 二、評審結果由獎章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決定，得獎人須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七條 獎章委員會於選出受獎人後，須向本會理事會報備，並通知受獎人。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